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3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彭鴻森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7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彭鴻森於民國113年9月16日下午8時40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新埔藝文廣場參加新竹縣新埔鎮公所舉辦之中秋聯歡晚會，見告訴人即新埔鎮長陳英樓適逐桌敬酒時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桌上玻璃杯揮擊告訴人頭部，致告訴人受有右頭皮撕裂傷約2.5公分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係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沛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2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03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04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6 書記官 田宜芳